九院机房、网络、安防、物联网等系统维保
第一标段（楼宇自控、会议室系统和一体化机房）
政府采购合同

院内编号：SZJYCG2025175-1XX

甲　　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地　　址：苏州市吴江区芦荡路 2666 号

联 系 人：钮晓丽

联系方式：0512-82881151

乙　　方：苏州上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姑苏区人民路 148 号安和锦美地 PARK 产业园 9-109A 室

联 系 人：王健华

联系方式：18013713120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9-SZZS-G2026-0001 号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和中标结果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中标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 有关图纸

2.1.6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1、完整物权

乙方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距离生产日期在 1 年内**），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保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保期均自标的物通过甲方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3、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4、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保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1、标的物的交付

1.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1.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1.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2、检验和验收

2.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仅作为甲方接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2.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2.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先由乙方支付，最终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3、验收要求及标准：

3.1 验收条件：系统运行稳定，无重大问题；实施范围的业务模块均已上线应用，业务操作能够正确完成；甲方提交使用报告同意系统验收；按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验收文档完备。

3.2 项目验收：乙方按合同要求和部署方案完成系统部署后，进入系统试运行。试运行 6 个月后，没有发现存在需要解决但尚未解决的问题，获得甲方使用报告后可提请正式验收。

3.3 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2.1 满足甲方要求的合格销售发票；

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3 无异议情形下，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4 根据现行税法对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1、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但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要求退回任何款项及追究本合同总价 10%违约金的权利；同时，违约方还须承担向守约方支付因此而造成的全部项目，包括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2、甲方违约责任

2.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2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任何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乙方违约责任

3.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3.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百分之一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索赔

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1 乙方同意及时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保期。

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或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九、争议解决及未尽事宜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详见**附件二《维保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采购文件；

②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③乙方在招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地点：苏州市第九人民医院。

三、服务内容：

服务范围：须对四个智能化系统（楼宇自控系统、会议管理平台系统、机房存储系统、一体化机房）详细清单所列硬件设备、系统软件进行日常维护、技术维修，故障配件及设备的更换，需要准备备品、备件，普通设备及配件在 30 分钟内修复、重要设备（价值大于等于 2000 元）常规在 8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 24 小时修复（每半年维保期间不超过 1 次），确保相关设施设备及系统的正常运作。

1、楼宇自控系统：

楼宇自控系统的维保计划是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的关键措施。以下是一个维保计划的示例，涵盖了维保的各个方面和关键步骤：

（1）维保目标：维保计划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楼宇自控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系统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减少故障率，并优化系统的性能。

（2）维保内容：

①定期检查：定期对楼宇自控系统进行全面检查，包括硬件、软件、网络等方面，确保各项功能正常。

②清洁保养：对系统的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去除灰尘和污垢，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③故障排除：及时发现并解决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防止故障扩大影响整个系统的运行。

④软件更新：根据厂家提供的软件更新信息，及时对系统进行软件升级，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安全性。

（3）维保周期：

维保周期可以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进行设定，一般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维护，同时根据系统的使用情况和故障率进行适当调整。

（4）维保流程：

①制定维保计划：根据系统的实际情况和维保目标，制定详细的维保计划，明确维保内容、周期和责任人。

②执行维保任务：按照维保计划，对楼宇自控系统进行各项维保任务，包括检查、清洁、故障排除和软件更新等。

③记录维保情况：对每次维保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包括维保时间、内容、结果和发现的问题等，以便后续分析和改进。

④反馈与改进：根据维保情况，及时向上级或相关部门反馈维保结果和发现的问题，并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改进和优化维保计划。

（5）注意事项：

①维保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楼宇自控系统的结构和原理。

②维保过程中应注意安全，遵守操作规程，确保不会对系统造成损害或引发新的故障。

③在进行软件更新或调整参数时，应备份原始数据，以防意外情况发生导致数据丢失。

总之，通过制定和执行有效的维保计划，可以确保BA集中控制系统的稳定运行和延长使用寿命，提高系统的性能和可靠性，为企业的正常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2、会议管理平台系统：

（1）定期巡检：

每季度对会议管理平台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包括检查设备连接、电源供应、布线情况等。同时，进行预防性维护，如清洁设备、升级软件等，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作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故障排除和修复：

在会议管理平台系统出现故障时，维保人员将迅速响应并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除和修复。无论是硬件故障还是软件故障，乙方将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和解决方案，以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工作。

（3）远程技术支持：

为了提供更快速和高效的服务，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通过远程连接，解决一些常见问题，进行系统配置、升级和故障排查等操作，减少故障处理时间，提高甲方满意度。

（4）紧急响应服务：

对于紧急情况，将提供 24 小时 7 天的紧急响应服务。在必要时，乙方将提供备用设备，并维护一定数量的备件库存，以确保快速响应和故障修复。

（5）图像信号受干扰维护方案：

为了保障视频会议系统图像的流畅，减少视频会议信号干扰因素避免出现横纹重影，会配备专业的维护人员定期检查接口是否松动，阻抗力功能是否准确。同时把相关的电源线和信号线放置在合适的位置进行调整。

（6）培训和技术支持：

提供甲方培训和技术支持，包括系统操作、设备使用、常见问题处理等方面。通过培训和技术支持，甲方可以更好地了解和使用多媒体会议系统，提高使用效率和满意度。

3、机房存储系统：

（1）维护计划：

①定期检查：每月对存储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包括硬件和软件的检测。对于硬件部分，检查包括磁盘驱动器、适配器、电源和风扇的运行状态。对于软件部分，检查存储控制器和固件版本是否最新。

②安全升级：定期检查存储设备的安全性，并确保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都得到最新的安全升级和补丁程序。此外，建议实施访问控制和身份验证措施，以保护存储系统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

③备份和恢复：每周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并将备份存储在安全的位置。同时，建议定期测试数据恢复的过程，以确保备份数据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④性能优化：每季度对存储设备进行性能调整和优化，以确保其在高负载情况下的正常运行。这包括磁盘阵列配置、缓存设置以及容量规划等方面的优化。

（2）故障应对：

①预防措施：及时更新定期维护计划中存在的软硬件问题。同时，建议监控存储设备的状态，并设置警报系统来及时发现潜在的故障风险。

②紧急响应：在故障发生时，要求存储维护人员立即响应，并及时进行故障诊断。维护人员应具备足够的技术知识和经验，能够快速定位并解决故障。

③服务合同：确保与存储设备乙方签订合适的服务合同，以获得及时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合同中应明确服务级别协议和响应时间。

（3）性能监控

①实时监测：通过监视软件，实时监测存储设备的性能，包括吞吐量、延迟和响应时间等指标。使用警报系统来提醒任何异常情况。

②数据分析：定期分析存储设备的性能数据，并制定相应的改进计划。识别瓶颈和优化存储系统的配置。

③容量规划：根据业务增长和数据使用趋势，进行容量规划，以确保存储设备的容量能够满足业务需求。

④性能评估：定期进行性能评估，以确保存储设备的性能符合预期。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升级和优化。

4、一体化机房工程：

（1）精密空调维保内容：

①环境检查：房间的清洁程度；房间的温度分布是否合理；房间的出风布置是否合理；检查新风系统；检查空调及空调周围是否有凝露并。提出解决方案

②过滤网：外观检查；更换（如果需要）。

③皮带：外观；调整松紧度；更换（如果需要）。

④风机电机：外观；轴承；噪音情况；运行电压；运行电流；气流开关；I/O 板。

⑤压缩机：外观；清洁；油镜；管路；液镜；压缩机的运行压力；高压开关；低压开关；干燥过滤器；液体管路电磁阀；安全阀；膨胀阀；运行电压；运行电流；I/O 板；压缩机过热保护器 。

⑥蒸发器：蒸发器外观检查；所有翅片上的灰尘污垢清洗（如果需要）。

⑦冷凝器：外观；清洁（如果需要）；冷凝风扇。

⑧加湿系统：外观；清洗；运行电压；运行电流；进水阀；排水阀；加湿控制板；I/O 板。

⑨电加热：外观；运行电压；运行电流；过热保护器。

⑩主控制系统：外观；接线情况；电路板及附件的情况；输入电压；软件的版本；升级；传感器的校验；检查并调整参数。

⑪电控柜：检查断路器；检查接触器；检查接线端子；检查电源主开关。

⑫排水系统：接水盘的检查和清洁；地盘的检查和清洁；排水管的检查和清洁。

（2）配电柜（箱）维保内容：

①检视输入/输出端子、螺栓、螺帽紧固性；

②检视所有主控板电气连接是否安全可靠；

③检查器件、电缆等损坏、老化情况；

④观察各路负载空开情况；

⑤观察 PPC 柜各 LED、面板显示是否正常；

⑥清扫可达空间和无源空间。

（3）双排封闭冷通道及机柜专用工业连接器：

①双排封闭冷通道：

检查双排封闭冷通道整体框架、外观，确认框架整体结构稳定，框架表面无油漆剥落，双排封闭冷通道内部设备有无倾斜变形、异常锈蚀、表面无污渍、划痕、锈迹等破损情况；

检查双排封闭冷通道两端自动门门封是否均匀，开启、闭合操作是否顺畅，同时需检测确认配套门禁系统的灵敏度及权限设置是否正常；

检查双排封闭冷通道顶部天窗结构稳定性，确认可开启天窗的操控是否顺畅、灵敏，天窗磁力锁的拉力是否满足使用需求；

检查双排封闭冷通道内部操控按键（如：出门按钮等）是否运行正常，显示信息是否准确；

②机柜专用工业连接器

设备外壳检查，确认设备外壳无破损、裂痕、污渍；

设备连接电缆接头紧固；

设备连接电缆绝缘壳体检查，确认无破损、老化、裂痕等情况；

设备输出插口电压、电流等参数检测，确保各输出端口的使用电压、电流值处于正常工作波动范围，如有问题，要及时维护或更换；

（4）机房动环监控系统检查更新：

检查动环监控系统内所有采集模块设备的工作状况是否正常，对于无效、故障的采集模块进行维护或更换；

检查、调试 UPS 监控子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的精确性、一致性；

检查、调试机房精密空调监控子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的精确性、一致性；

检查、调试配电监控子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的精确性、一致性；

检查、调试温湿度监控子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的精确性、一致性；

检查、调试漏水监控子系统，确保监测数据的精确性、一致性；

检查、调试动环监控系统软件，如有最新的系统软件版本，免费为甲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并完成系统升级后的调测工作；

（5）机房装修维保：

防静电地板清洁、保养，如遇破损、变形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墙面彩钢板清洁、保养，如遇破损、锈蚀等情况，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机房内部照明灯具维护、保养，遇故障灯具，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6）机房内综合布线：

清除机柜内外综合布线系统上的灰尘。

检查综合布线桥架的平整度，如果发生变形、支架螺丝脱落等与安装图纸不相符合。

检查机房内双绞线上、面板上、配线架、跳线上的标签，将脱落的标签补全，将粘连不牢的标签固定好，更换有损伤的标签。

5、维保服务内容

（1）本次为全包式维保，维保内容包括《设备清单》中的所有设施设备。

（2）维保服务开始之前，乙方应进行现场勘探，将系统项目的设备现状生成报表提交给甲方确认，在此日期之前如果检查出有设备损坏，更换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次项目中。

（3）乙方对所有已经出保的设备提供设备硬件保修服务，包括对设备的维修或提供设备

的备品备件并进行安装调试服务。

（4）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资格学历	职称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张斌	男	53	本科		
2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健华	男	35	大专	工程师	
3	项目运维负责人	吴玉杰	男	46	大专	工程师	
4	项目成员	何炜栋	男	42	大专	助理工程师	
5	项目成员	孙飞	男	36	本科	助理工程师	
6	项目成员	王纯红	男	44	大专		驻场人员
7	项目成员	薛晓敏	男	39	大专	工程师	

（5）乙方需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及维修装备，排除设备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6）乙方对整个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7）乙方对整个系统所有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

（8）乙方对采购人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9）乙方对非正常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雷击、火灾、洪水、偷盗等）造成的设备及系统损坏负责维修，设备及维修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中。

6、技术要求

（1）提供节假日设备投急维修保障，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 2 个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处理。

（2）维保档案的建立：投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建立成维护档案，其中维护档案的提交投覆盖以下内容：

①定期撰写巡检报告、维护报告和特殊故障处理情况报告；

②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将每次服务内容记录；

（3）7×24 小时服务：在合同期内，提供统一的维护电话号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达到维保要求。

（4）故障及时排除：用户发出故障报修时，驻场工作人员收到报修后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5）日常保养：按照《设备清单》要求进行全面的系统日常保养，包括设备清洁、设备

保养以及系统存储资料的备份等。

（6）至少每 3 个月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于巡检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提交巡检报告；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投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相投的解决措施，在维护合同过程中，所有系统相关软件应免费维护、更新、升级。

（7）至少每 3 个月为对所有系统硬件进行除尘，确保系统硬件始终工作在良好的环境当中。

7、其他要求

（1）要求项目经理有丰富的综合性项目管理经验，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2）考虑到对服务的高效性和及时性，要求驻场人员根据甲方的劳动纪律和工作要求按时上下班，服从甲方日常管理和工作安排，及时完成各项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应有做好保密工作的相关经验及相应的管理制度，并有责任在提供服务时履行保密义务。

（4）双休日及节假日，特别是在有各种会议、活动、工程改造等，需由乙方相关人员在场协调和处理问题。

（5）乙方工作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人道主义上的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7）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对甲方现场的设备、设施做好保护工作，并保证工作区域的整洁。工作过程中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按实际金额赔偿。

（8）乙方需建立服务质量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内控，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

8、备品备件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全部由乙方负责，必须保证优先使用原厂商产品更换，如选用其他品牌代替，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或配件的全新设备或配件，并需要书面通过甲方同意确认后，要求更换的设备或配件并须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736580.00 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全包形式，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价格包含续保费、扩容费、实施服务费、人工费、运维费、项目利润、税金以及在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六、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知识产权

7.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须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7.2 针对本项目产生的系统技术文档、软件、数据，在建设开发完成后乙方提供至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开发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及所有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八、服务期：三年，自2026年3月11日起至2029年3月10日止。

九、付款方式：按先做后付原则。每半年度结算一次，甲方根据上半年度维保等检查考核结果，计算出付款金额后告知乙方，在每个结算周期后的15天内，在乙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正式对应金额的发票后，双方无任何异议情形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十、考核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注：每半年考核一次，按附件规定进行考核评分，每期按考核结果支付实际付款金额。

十一、不可抗拒事故：

水灾、地震、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零部件及系统损坏，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修复故障，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二、违约责任（除已有约定外）：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甲方原因外（如用电不当等），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保服务，或因运输及维修中设备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千分之四计算。

2、延期维保时间超过15天或维保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乙方因违反合同及采购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4、乙方提前进行维保的，甲方书面确认后，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除已有约定外）：

1、合同的解除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或显示对方已获悉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等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交由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廉洁条款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特约定以下廉洁条款，以资合同各方共同遵守：

1.合同各方按照《民法典》及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试剂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2.甲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3.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

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4. 甲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5. 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6. 乙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非办公场所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7. 乙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8. 本廉洁条款在产品购销过程中，合同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十六、争议解决：

1、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代理机构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未尽事宜

2.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

2.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甲方：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

2026.3.10

合同附件一：

考核要求

第一标段（楼宇自控、会议室系统和一体化机房）

服务内容考核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科室评分	工程师评分	平均得分
1	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驻场人员 1 名进行日常 7*8 小时服务，本项目服务人员总人数不少于 4 人。	总分值 15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5 分。			
2	提供节假日设备投急维修保障，提供值班人员联系电话，电话不能解决的需在 2 个小时内安排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设备维修处理。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12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3	维保档案的建立：投将项目中的工作内容建立成维护档案，其中维护档案的提交投覆盖以下内容： ①定期撰写巡检报告、维护报告和特殊故障处理情况报告； ②建立服务档案记录，将每次服务内容记录；	总分值 15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12 分，服务优秀得 15 分。			
4	7×24 小时服务：在合同期内，提供统一的维护电话号码，提供 7×24 小时电话咨询和故障报修服务。在维保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达到维保要求。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5	故障及时排除：甲方发出故障报修时，驻场工作人员收到报修后需在 10 分钟内响应，一般故障 30 分钟内解决，大故障 1 个工作日内解决。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6	至少每 3 个月对系统进行现场巡检，并于巡检结束后 24 小时内向提交巡检报告；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投及时诊断修复并提交故障报告及相投的解决措施，在维护合同过程中，所有系统相关软件应免费维护、更新、升级。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7	至少每 3 个月为对所有系统硬件进行除尘，确保系统硬件始终工作在良好的环境当中。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8	在维保服务过程中，若需要更换设备或配件，首先保证使用原厂商产品更换，选用技术参数不低于原有设备或配件的全新设备或配件，并经甲方确认。要求使用全新的设备或配件并须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9	（1）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及维修装备，排除设备故障，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对整个系统进行定期巡检服务，及时发现设备的损坏或系统的功能异常。 （3）位对整个系统所有设备进行必要的定期保养服务。 （4）对甲方的重大事件和重大活动进行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服务。	总分值 10 分：服务差得 5 分、服务良好得 8 分，服务优秀得 10 分。			
		合计			
工程师对设备状况专业评估					
管理部门评估意见	签字： 日期：				

（1）当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100%

（2）当 80 分≤考评结果＜9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90%

（3）当 70 分≤考评结果＜8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80%

（4）当 60 分≤考评结果＜70 分，实际付款金额＝应付金额*60%

（5）当考评结果＜60 分，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

合同附件二：

《维保清单》

序号	费用条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楼宇自控系统	项	1	200000	200000	
2	数字化会议系统	项	1	150000	150000	
3	机房存储系统	项	1	140780	140780	
4	一体化机房工程	项	1	245800	245800	
合计金额		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伍佰捌拾元整(¥736580.00 元)				